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26 MAR 2018

許智峯議員 Hon HUI Chi-fung

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
黃德業先生台鑒：

本人收到 貴會對於園境師工作的意見，感謝詳細解釋園境師的工作，跟本人一直理解的園境師工作性質不謀而合，肯定大家在綠化空間、保育環境及景觀工程的專業角色。

但政府多年來在樹木保育方面表現未如理想，社會屢次發生塌樹、胡亂斬樹、保養不善的事件，突顯政府未有妥善照顧樹木的周詳計劃，仍然以個別個案形式回應，及對社區原有的樹木缺乏兼融，拔走社區地標，忽視公眾對於都市林務的期望。本人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上的「香港的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」議程，提出政府應優先投放資源於全盤的樹木管理政策制訂，包括樹木法、樹藝師行業發展、「綠化、園境及樹木管理組」的改革等，希望政府能踏前一步，把公私營物業內的樹木都納入管理系統（詳見附件一「臨時動議」）。單靠開設總園境師職位，未必有效擺平現時社會對於濫斬樹木和保養不周的爭論。

本人也跟 貴會成員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會晤，並深入討論園境師的具體工作，也理解在政府內部開設總園境師職位，能提升行業參與前期規劃工作，充分發揮園境師的專長，締造可持續和舒適的生活環境。

我們也歡迎繼續與 貴會有深入的交流，共同推動健康的都市林務，關心樹木保育工作。

順祝
工作順利！

許智峯
立法會議員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

發展事務委員會

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

“有關香港樹木管理的長遠跟進事務”的動議

本會有以下要求：

1. 政府應設立樹木法，賦予負責當局規管政府及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管理權力，為樹木規劃、栽種、護理及移除提供法律框架；
2. 鑒於時下樹藝師主要透過非公務員合約制或外判制聘用，就業穩定性低，薪酬福利與正式公務員有分別，政府應在公務員編制內加入樹藝師職系及提供常額職位，推動樹藝師行業發展；
3. 不少工務工程的「珍貴樹木」(important trees) 普查是根據《古樹名木冊》的標準，包括：品種、形狀和樹齡，但由於未納入《古樹名木冊》，面對次等待遇，本會要求政府檢視及考慮統一各部門「珍貴樹木」和《古樹名木冊》的定義，並提供監管和保護樹木的措施；
4. 要求政府定期匯報樹藝師資歷架構制訂的進度。

動議人：許智峯